**一、项目背景**

为了促进专利信息的传播，并满足国际数据交换的需求，需将中国专利的发明公布、实用新型授权的部分著录项目和摘要翻译成英文，并制作符合相关标准的XML格式数据，用于国际数据交换。

为支撑我局专利审查业务工作，需将部分经筛选的外文专利文献翻译成中文，用于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

**二、项目目标**

按照招标人要求，将中国专利的发明公布和实用新型授权的部分著录项目和摘要翻译成英文，并制作符合相关标准的XML格式数据；将部分经筛选的外文专利文献数据翻译成中文，确保数据的数量和质量，保证数据及时交付，满足各类数据应用需要。

**三、项目需求**

**3.1 项目应遵循的标准**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机器翻译系统评测规范（GF2006）》；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专利文献数据规范（ZC 0014-2012）》。

**3.2 项目管理要求**

3.2.1 本项目招标需求中所称“统筹负责”是指本招标需求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自主技术服务和分包技术服务）均由投标人统筹负责和管理。

3.2.2 投标人若为非中小企业，需统筹负责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将本招标采购30%中标金额的技术服务分包给中小企业，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则不需项目合同分包。

3.2.3 投标人需按3.2.2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

3.2.4 投标人对自主技术服务和分包技术服务统筹负责和管理。

3.2.5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建立完善的分包管理、业务生产、质量控制、协调沟通、应急处理、问题数据修正等流程，建立定期业务研讨机制（包括内部业务研讨、分包业务研讨和与招标人的业务研讨）。

3.2.6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组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由加工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组成的团队。

3.2.7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制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数据加工方案、数据质量检测方案和项目管理方案（包括投标人统筹负责的自主加工及分包加工的加工方案、质量检测方案及项目管理方案），以上方案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并备案。

3.2.8 投标人需应用市场主流/先进技术，并有责任跟踪相关新技术的发展，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持续提高数据处理和加工的自动化水平，以确保在交付数据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加工效率，相关内容需定期在交付物技术服务工作报告中体现。

3.2.9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3.3 服务内容**

**3.3.1中国专利文献翻译**

3.3.1.1 数据源

2023年第4101期至2024年第3902期公开的中国专利公报数据，包括发明公布和实用新型授权的部分著录项目和摘要翻译成英文：

中国专利发明公布：（71）申请人；（72）发明人；（54）发明名称；（57）摘要。预计加工量约为170万件，最终加工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中国专利实用新型授权：（73）专利权人；（72）发明人；（54）实用新型名称；（57）摘要。预计加工量约为270万件，最终加工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源数据校验，验证源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一致性。投标人对于发现的源数据错误应作标记，并保证及时通知招标人。

3.3.1.2 翻译方法

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机器翻译系统评测规范（GF2006）》的要求，对上述中国专利文献进行翻译。

3.3.1.3 翻译要求

**3.3.1.3.1申请人/专利权人翻译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申请人/专利权人为非自然人的申请机构名称的翻译。若申请人/专利权人为自然人，其翻译要求详见3.3.1.3.2发明人翻译要求。

3.3.1.3.1.1 原则要求

申请机构名称应以客观存在的权威译名信息为依据，按照先检索后自译的顺序进行加工，对于能够检索到既有译名的申请机构，宜选用既有译名；同一申请人的英译文应规范且在相应历史时期保持一致。

3.3.1.3.1.2 检索要求

在申请机构数据的翻译过程中，应首先进行检索，以查找该申请机构是否存在既有译名。

3.3.1.3.1.3 格式要求

申请机构译名中的各类符号应采用半角字符，标点符号应书写完整，除“&”、“-”等字符连接的单词之外，以单个空格分隔申请机构译名中的相邻单词。隔音符号应符合《汉语拼音方案》使用规范。

**3.3.1.3.2 发明人翻译要求**

3.3.1.3.2.1 原则要求

发明人姓名的加工应本着“名从主人”的原则，按照先检索后自译的顺序进行加工，对于能够检索到既有译名的姓名，宜优先选用既有译名；同一发明人的英译文应规范且在相应历史时期保持一致。发明人姓名的加工应符合汉语拼音及英语的使用规范和习惯。

3.3.1.3.2.2 内容要求

发明人姓名数据的加工包括可检索到既有译名的情况和未能检索到既有译名而需要自译的情况。

若检索到发明人的既有译名，宜直接采用既有译名。

未能检索到既有译名的发明人姓名数据可按如下要求进行自译：中国（含港澳台）发明人译名应符合《汉语拼音方案》、《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及《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的要求，按照汉语使用规范和风俗习惯选择正确的拼写形式。非中国发明人译名应符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对英译名的规范和习惯。

3.3.1.3.2.3 格式要求

发明人译名书写时应采用半角字符，译名中的姓和名应用空格隔开；若姓和名无法区分时，可采用连写形式。

**3.3.1.3.3名称和摘要翻译要求**

3.3.1.3.3.1 术语要求

选用准确的术语。名称和摘要中的术语译文应通篇保持一致。选用的术语应符合领域特点。

3.3.1.3.3.2 语义要求

译文应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避免句段漏译，保证对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信息传递的准确性。译文应针对专利文献的文体特点与撰写方式，选用恰当的专利惯用表达方式。译文应逻辑清晰合理，传递原文信息。译文结构应清楚反映原文语句间的逻辑关系，通顺流畅；指代关系应明确清晰。

3.3.1.3.3.3 格式要求

译文的格式应符合目标语言的格式规范。译文的符号应符合目标语言的符号使用标准和通用惯例。

**3.3.2外文专利文献翻译**

3.3.2.1 数据源

将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数据库中的JP专利库中的外文名称、摘要、全文数据进行中文翻译（入库时间截至2024年9月30日），预计加工量约为950万件， 最终加工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源数据校验，验证源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一致性。投标人对于发现的源数据错误应作标记，并保证及时通知招标人。

3.3.2.2 翻译方法

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机器翻译系统评测规范（GF2006）》的要求，对上述外文专利文献进行翻译。

3.3.2.3 翻译要求

投标人应对多类型外文专利文献的源数据进行数据分析，采取恰当的翻译前处理和后处理策略，确保翻译质量。

译文应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保证对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信息传递的准确性。译文应针对专利文献的文体特点与撰写方式，选用恰当的专利惯用表达方式，行文结构应符合专利文献撰写的行业、专业通用标准或习惯。译文应清楚反映原文语句间的逻辑关系，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流畅，译文能准确流畅地传达原文信息。译文格式应符合目标语言的格式规范，译文符号应符合目标语言的符号使用标准和通用惯例。

**3.3.3 数据处理**

投标人应对中国专利文献和外文专利文献的源数据进行数据分析，采取翻译前处理和后处理策略，确保翻译质量。

投标人应依据《专利文献数据规范（ZC 0014—2012）》中相关元素及DTD的规定，对源数据进行接收、下载、解压、入库后，开展XML文件解析、文本提取、数据格式处理等数据前处理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在数据后处理环节，投标人对翻译后的数据进行解析，开展数据检测操作，确保全部翻译后的数据均符合要求。

投标人应对中国专利文献翻译后数据进行标准化加工，生成包括XML格式的数据文件、附图数据、数据索引和说明文件的电子文本。经标准化加工后的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投标人应利用XML文件中提供的公开号信息进行文件的标准化命名，同时需要与翻译数据对应的中文文本数据进行比对，确保翻译与文本采用唯一的标准号（包括申请日、申请号、公开日、公开号）。

**3.3.4 内部质检**

1、投标人统筹负责项目分包任务的质量监控和管理。

2、投标人应对加工完成的成品数据进行质检。

3、对质检不合格的数据批次返回重新加工。

**3.3.5 数据交付**

投标人统筹负责完成加工、整合及质检后，按照数据提交周期要求向招标人交付成品数据，提供按需定制的数据导出和分发服务。

**3.3.6数据交付后的数据维护**

对于已交付给招标人的数据，如招标人在验收及使用中发现缺漏或错误，无论合同期终止与否，投标人都应统筹负责免费给予补充或修改。投标人应统筹负责于0.5个小时之内响应，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或修改，并经质检合格后交付招标人。

对于对外分发的数据，根据招标人反馈的数据问题进行问题核实，将核实结果反馈给招标人，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重新制作并分发数据。

**3.4交付物要求**

3.4.1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按本招标需求向招标人交付成品数据及其相关文件。其中，成品数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XML格式的数据文件、数据索引与数据说明文件；相关文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报告、加工工作的月报、内部质检报告、加工工作量统计、接收数据源以及交付数据产品的交接记录单、数据入库的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3.4.2 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数据中间产品以及成品数据等）及其相关文件，以及因对工作成果及其任何部分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数据，不论是否包含在工作说明中或被工作说明省略或遗漏，都被视为本项目下的交付物。

3.4.3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每月向招标人提交上一个月的技术服务工作月报。工作月报应当全面地、具体地体现投标人自主加工和分包加工的上一个月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接收的源数据的类型和数量、投标人自主加工和分包加工实际完成的数据产品的类型和数量、数据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数据处理和加工的时间周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项目进展等。同时，投标人需在项目服务时间内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新技术发展以及应用情况报告。

3.4.4 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定的技术服务时间内投标人统筹负责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用户评价工作，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用户评价报告。

**3.5 项目质量及时限要求**

**3.5.1准确性**

投标人应保证交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发现数据加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予以纠正。交付数据不得缺项、漏项。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3.5.1.1中国专利文献翻译数据

采用综合质量评分作为评测指标，综合质量评分不低于十二分。综合质量评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N为翻译件的抽检样本量。

S1、S2……Sn 分别为第1、第2、……第n篇翻译件的质量得分，单篇翻译件质量评分标准涉及忠实度指标、可懂度指标以及格式符号指标，各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参见表1-3。

表1 忠实度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等级** | **得分标准** |
| 忠  实  度  指  标 | 词汇 | 0 | 词汇未译出或完全错误 |
| 1 | 只有少数词汇选用正确 |
| 2 | 选词基本正确 |
| 3 | 选词完全准确地表达了原文 |
| 一致性 | 0 | 全篇术语不一致 |
| 1 | 全篇术语基本一致 |
| 2 | 全篇术语高度一致 |
| 专利惯用表达 | 0 | 专利惯用语句完全表达正确 |
| 1 | 只有少数专利惯用语句表达正确 |
| 2 | 专利惯用语句基本表达正确 |
| 3 | 专利惯用语句完全表达正确 |
| 技术参数 | 0 | 全篇技术参数未译出或基本错误 |
| 1 | 全篇技术参数基本翻译正确 |
| 2 | 全篇技术参数完全翻译正确 |

表2 可懂度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等级** | **得分标准** |
| 可  懂  度  指  标 | 逻辑及语态 | 0 |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完全错误 |
| 1 |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仅有少数译文符合原文 |
| 2 |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基本正确表达了原文 |
| 3 |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具有较强可读性 |
| 语序 | 0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完全不可理解 |
| 1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晦涩难懂，译文不知所云或意思基本不对 |
| 2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很不流畅，译文仅有一部分与原文的部分意思相符 |
| 3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基本流畅，译文大致传达了原文的信息，只与原文有局部的出入 |
| 4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流畅但不够地道，译文传达了原文的信息，不用参照原文，就能明白译文的意思 |
| 5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流畅而且地道，译文准确流畅地传达了原文的信息，除个别错别字、单复数、地道性等小问题外，不存在很大的问题 |

表3 格式符号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等级** | **得分标准** |
| 格式  符号  指标 | 格式符号 | 0 | 全篇格式符号完全错误 |
| 1 | 全篇格式符号基本正确 |
| 2 | 全篇格式符号完全正确 |

3.5.1.2 外文专利文献翻译数据

外文专利文献翻译数据，“日-中”翻译结果的BLEU 值不低于25%。

采用BLEU 值作为评测机器翻译为主的外文专利文献翻译数据的质量合格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IMG_6529(20200807-151103)

其中，



**3.5.2及时性**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严格按照加工时限要求完成数据加工工作：

3.5.2.1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自接收数据起不迟于30个自然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中国专利文献数据加工产品。

3.5.2.2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在每月5日前按照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递交上月完成的包括成品数据在内的中国专利文献产品交付物。

3.5.2.3 待完成招标人规定期限的加工数据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一套当年完整的中国专利文献成品数据。

3.5.2.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统筹负责按月提交外文专利文献翻译结果。

**3.5.3完整性**

投标人应保证交付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全部数据源均按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加工，保证加工后的数据能满足招标人各类业务需要。

**3.5.4一致性**

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标准化数据与其对应的中文文本标准化数据中的相关文献信息应保持一致。

**3.5.5其他质量要求**

投标人如发现原始数据内容描述含混，必要时应根据公开号或其他途径对全文进行检索查证以保证翻译的准确性。

投标人应对中国专利文献源数据进行校验，验证源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一致性。投标人对于发现的源数据错误应作标记，并保证及时通知招标人。

如果发现本项目涉及的中国专利文献历史成品英文数据中存在的错误，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免费进行修改。

**四、考核和验收**

**4.1 考核及违约责任**

招标人按照本项目需求按月对交付物进行加工时效考核和加工质量考核。

加工时效考核是指投标人应按照时限要求统筹负责完成当期工作，如逾期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加工质量考核是指交付物应达到质量要求；如果未达到质量要求，投标人应统筹负责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招标人，如逾期或整改后的交付物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投标人仍须继续整改至合格为止。

如果双方中的一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对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中标方未能按照约定向招标方提供数据及服务，视为违约。

**4.2 验收**

4.2.1 招标人按照本项目需求对交付物进行一次性整体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项目合同相关款项的依据。

4.2.2 投标人应统筹负责提供经投标人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至少包括服务期内投标人统筹负责的详细工作总结、交付的成品数据的数量情况和质量情况、交付物清单以及投标人执行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密等方面要求的情况等内容。

4.2.3 如验收未通过，招标人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报告并不支付相关款项。投标人应统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意见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待招标人重新组织验收并且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再向投标人支付相关款项。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验收日后的1个月内，经弥补、改进或完善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五、知识产权要求**

5.1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源及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数据中间产品以及成品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出售或使用、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与第三人共同使用。

5.2 投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招标人因采用投标人的工作成果而引起第三方提起有关侵权之指控、争议或索赔，则投标人应在此等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以自己的费用解决，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以及其它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同时，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使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项目。

**六、保密**

6.1 投标人在中标之后将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招标人的任何属于保密协议范围内的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招标人提供或披露的还是投标人偶然获得的）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6.2 投标人不得将该等信息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在著作、会议、教学、媒体、论文等任何公开场合部分或全部引用、发表因履行本项目所获得有关招标人的任何案例、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

6.3 投标人保证不向本项目项下提供服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项下服务项目之投标人人员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违反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6.4 投标人保证在项目验收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全部返还给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留存。

**七、其他要求**

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为承担本项目的数据加工工作，投标人应采取全方位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完善的、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完善的项目业务和管理制度，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和交流，按要求接受项目质量保障评价。

7.3 投标人服务能力

7.3.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翻译项目。

7.3.2 信息化系统

投标人拥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信息化技术能力和工具，应拥有专业的翻译、词库、质检、数据标准化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及包含中-英、日-中的翻译信息化系统，不断提高机器翻译和标准化数据加工的质量和效率。

7.3.3 翻译语料

投标人拥有用于翻译语料资源，包括双语平行语料以及术语、申请人、发明人、专利固有表达、翻译记忆等翻译语料，保证翻译数据中的术语翻译准确，同一领域技术术语翻译一致，以及使用专利英文固有表达方式。

7.3.4 数据管理及信息安全保障

投标人具备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分配和回收、数据整合、任务监控、数据统计查询、数据审定发布以及数据存储的技术能力，具有完备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和信息安全领域风险分析，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数据信息的[保密性](http://baike.baidu.com/item/%E4%BF%9D%E5%AF%86%E6%80%A7" \t "_blank)、[完整性](http://baike.baidu.com/item/%E5%AE%8C%E6%95%B4%E6%80%A7" \t "_blank)和[可用性](http://baike.baidu.com/item/%E5%8F%AF%E7%94%A8%E6%80%A7" \t "_blank)。

7.4 人员能力

建议投标人组建具备以下要求的团队。

7.4.1 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

从事翻译工作15年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7.4.2 配备全职的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涵盖的学科专业至少包括以下相关类别：化学/化工、通信/电子信息、机械、医学/生物。

项目团队应具有翻译、语言方面资质认证：英语的专业八级证书，日语N1证书上。

项目团队应具有信息服务人员，具有信息安全方向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具有CISP认证证书。

项目团队应具有机器翻译系统保障人员，具有计算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机器翻译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项目团队应熟练掌握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数据标准或规范，具有标准化数据制作经验，，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同等资质（包括取得副研究员（含）、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